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高职分类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规以及教育部、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宁夏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生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国标代码：13086），是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办学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大连西路 393 号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学校名称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的学习起止时间按实际时间填写，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确定招生规模等，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招生的日常事务等。招生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并真诚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宁夏回族自治区考生数量、生源质量、各专业就业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当年高职分类招生计划，其中高职对口招生分专业计划由宁夏教育考试院向考生公布，考生也可通过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单招）规模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后，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发布高职单招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四章 招生考试

第九条 学校高职对口招生对象为完成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报名的考生，报名条件需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高职对口招生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办法，文化素质测试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 3 科，总分 300 分，考生可凭文化素质测试成绩选报我校无职业技能测试要求的专业；职业技能测试总分为 300 分，报考我校现代物流管理、园艺技术、畜牧兽医、食品检验检测技术、纺织品检验与贸易（针织品方向）专业需参加相应类别的职业技能测试。2025 年高职对口招生职业技能测试承办院校和考试大纲相关链接网址已在宁夏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

第十一条 学校高职单招对象为完成 2025 年普通高考报名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含特长生）、退役军人，报考条件以我校发布的 2025 年高职单招简章为准。

第十二条 学校高职单招考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评价方式。考生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3 个科目原始成绩作为文化素质成绩，总分 300 分。我校职业适应性测试总分为 300 分，包含职业适应性笔试和特长生项目现场测试两部分，普通生和退役军人只需参加职业适应性

笔试，特长生需同时参加职业适应性笔试和特长生项目测试，退役军人免文化素质测试。

第十三条 高职单招考试成绩构成：

普通生总成绩=文化素质成绩+职业适应性笔试成绩

特长生总成绩=文化素质成绩+职业适应性笔试成绩×0.3+
特长生项目测试成绩×0.7

退役军人总成绩=职业适应性笔试成绩

第十四条 如在高职对口招生职业技能测试或高职单招考试中发现违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记入高考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考生本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学校提出报考申请，如有虚报、隐瞒、伪造、涂改有关材料等欺诈手段取得高职单招报考资格的，学校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已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招生录取

第十六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原则，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做招生“第三方”，其中高职对口招生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录取，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高职单招由学校组织线下拟录取工作，学校纪委现

场监督。宁夏教育考试院指导学校对高职单招考生录取资格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组织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第十七条 学校高职对口招生录取工作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职对口招生考试成绩为依据，认可经宁夏教育厅同意的加分政策。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调档比例，对进档考生，在满足考试成绩达到同批次控制分数线条件下，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满足考生专业志愿，按考生投档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不设置专业级差。当投档总成绩相同时，第二批次按照职业技能测试、语文、数学、英语的顺序及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第三批次按照语文、数学、英语的顺序及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第十八条 报考我校高职对口招生的技能拔尖人才免试考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和退役军人录取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高职单招录取工作以“文化素质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为依据，按照 1:1 比例进行调档，对进档考生采取分数优先的原则满足考生专业志愿，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不设置专业级差。当进档考生录取结束后，仍有因不服从调剂原因造成未完成的专业计划，则从未进档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进行排序，逐一征集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时，特长生按

照职业技能测试、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及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普通生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及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第二十条 学校高职单招设置三个批次，第一批次为退役军人，第二批次为特长生，第三批次为普通生。滑档的特长生以普通生总成绩参加普通生录取。

第二十一条 对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专业要求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根据同批次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取额满。对于按照以上原则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校做退档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限制考生应试外语语种，公共外语课程只开设英语语种，以其它语种报考我校的考生应慎重。

第二十三条 已被我校高职单招录取并且通过宁夏教育考试院审核的考生不能参加 2025 年全国统一高考。未录取的考生及未通过宁夏教育考试院审核的考生可继续参加 2025 年全国统一高考。

第六章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五条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原则上由所属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鉴定，各省级招委会

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

第二十六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尚在处罚期内的。

第七章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对经复查不符合体检要求或不宜就读已录取专业者，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八章 新生注册和复查

第二十九条 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日期后 15 日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参军入伍新生需到校注册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应当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新生报到后 15 日内未办理报到注册且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三十条 新生报到注册时，需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获取入学资格的将不予注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复查。经复查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九章 收费标准

第三十二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准，机电一体化技术（陆军定向培养军士）、机电一体化技术（火箭军定向培养军士）、计算机应用技术（陆军定向培养军士）、无人机应用技术（陆军定向培养军士）、计算机网络技术（陆军定向培养军士）专业学费 7000 元/学年，建筑室内设计、广告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学费 6500 元/学年，其它专业学费 4600 元/学年。

第十章 资助政策及程序

第三十三条 我校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生源地助学贷款等助学措施按照教育部、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100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院系审核、学校评审后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我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院系审核、学校评审后上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3. 国家助学金资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院系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4.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按照相关政策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院系审核、学校复核后确定符合资格的学生名单。

5.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是对户口为宁夏籍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区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院系审核、学校

复核后确定符合资格的学生名单。

6. 学费减免是对生源为宁夏籍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农、林专业学生，每生每年减免学费 4200 元，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院系审核、学校复核后确定符合资格的学生名单。

7. 燕宝奖学金是由宁夏宝丰集团燕宝慈善基金会奖励我校低收入家庭的新生，连续在校期间，每人每年 2000 元，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审核后报燕宝慈善基金会审批。

8. 生源地助学贷款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在户籍所在地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入学后向学校提交贷款回执。

第十一章 招生咨询

第三十四条 招生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951-2135023

传 真：0951-2135023

电子邮箱：nxzyjsxy2135023@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nxtc.edu.cn/>

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s://zs.nxtc.edu.cn/>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政策调整，学校将落实相关招生政策。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适用于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高职分类招生工作，自公布之日起施行。